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68)

**有關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9樓0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磑街70號麗晶中心B座9樓09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Great Pacific」	指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裕元之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Pacific認購」	指	Great Pacific認購105,000,000股新股份及本金額為207,0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Great Pacific認購通函內
「Great Pacific認購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Great Pacific認購而刊發之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源瀚收購」	指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espar Age Limited收購Wayable International Inc.全部股權。Wayable International Inc.為一組公司，其中包括源瀚(鷹美集團)有限公司、源瀚有限公司及惠來縣源瀚製衣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刊發之通函
「源瀚交易」	指	源瀚收購及Time Easy二零零七年配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ime Easy」	指	Time Eas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Time Easy 二零零七年配售」	指	Time Easy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售18,000,000股現有股份，詳情載於Time Easy二零零七年配售公佈內
「Time Easy 二零零七年配售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就Time Easy二零零七年配售刊發之公佈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51)
「裕元集團」	指	裕元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68)

執行董事：

鍾育升先生(主席)

陳小影先生(行政總裁)

郭泰佑先生

陳芳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李智聰先生

鄭榮輝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打磚坪街70號

麗晶中心

B座9樓

0902至0903及0905至0906室

敬啟者：

有關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謹此就(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ii)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iv)載列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就授出發行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以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99,680,000股股份。待建議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9,936,000股股份。此外，待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9,968,000股股份。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於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郭泰佑先生、陳卓豪先生及李智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且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最近的改動，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主要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i) 將採納「營業日」的新定義以符合上市規則；
- (ii) 將修訂「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釋義以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iii) 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3(2)條，以明文規定授權本公司於購回其股份時由股本或就此可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撥出資金付款；
- (iv) 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59(1)條，使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有為期最少十四(14)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除非聯交所另行許可，則作別論；
- (v) 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表決。第66(e)條關於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持有於大會投票權5%或以上的委任代表表格在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該等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方式進行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鑒於上市規則對此不再有任何規定，故此將刪除第66(e)條；
- (vi) 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規定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投票結果將為不可推翻之事實憑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 (vii) 組織章程細則第103(1)(v)條、第103(2)條及第103(3)條關於董事就擁有權益之董事會決議案之5%投票門檻，而為遵照上市規則，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將予刪除；

董事會函件

- (viii) 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即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ix) 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147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並以相同比例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比例分派；及
- (x) 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161條，本公司可能視股東已同意其於本公司網站獲得公司通訊，惟有關視為同意須獲聯交所許可。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修訂細則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9樓0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小影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資料。

1. 聯交所就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行動，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而購回之股份亦必須已繳足股款。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用於任何股份購回之資金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之財政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行動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99,680,000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9,968,000股股份。

4.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誠如Great Pacific認購通函所披露，Time Easy及Great Pacific於緊隨Great Pacific認購完成後將各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故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各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繫公司，就本公司控制權而言，將被假設為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致行動人士之假設」）。除非一致行動人士之假設被駁回，否則，只要Time Easy及Great Pacific合共所持有之股權權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Time Easy及Great Pacific（一致行動）將可自由地增購股份，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任何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誠如Time Easy二零零七年配售公佈所披露，Time Easy在緊隨源瀚交易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權權益將減少至低於20%，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Time Easy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繫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Time Easy及Great Pacific於源瀚交易完成後，並無向執行人員尋求裁定或確認一致行動人士之假設不再有效。直至有關裁定或確認已獲尋求，董事（不包括該等與或假設與Time Easy或Great Pacific一致行動之董事）仍會根據收購守則條文視Time Easy及Great Pacific為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處理。然而，董事（不包括該等與或假設與Time Easy或Great Pacific一致行動之董事）謹此強調上文所述之意見僅為彼等之意見，並不代表或反映Time Easy、Great Pacific或任何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之立場。

於最後可行日期，Time Easy及Great Pacific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4%及38.42%。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基於一致行動人士之假設仍然有效，則Time Easy及Great Pacific合共所持有股權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6%增至約58.85%。該項增加將如上文所述不會導致出現上述收

購守則下任何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亦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最低百分比。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後果。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現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1.80	1.58
八月	1.62	1.15
九月	1.30	1.08
十月	1.25	0.97
十一月	1.47	1.08
十二月	1.66	1.07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72	1.43
二月	1.85	1.69
三月	1.83	1.71
四月(附註)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五月(附註)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六月(附註)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附註)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附註：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開始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i) 郭泰佑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62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擁有逾三十年在台灣從事鞋履生產的經驗。彼持有台灣中興大學學士學位。郭先生為裕元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的董事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目前為裕元執行董事及裕元三個製鞋業務群之一的總經理。郭先生除擔任執行董事外，目前並無於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於本通函所披露外，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個人擁有1,45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0.29%。除上述披露外，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郭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而作出終止，且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收取酬金461,000港元，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ii) 陳卓豪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目前並無於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於本通函所披露外，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陳先生已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陳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終止該合約)，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彼無權收取任何其他款項或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當前市場狀況後釐定。

(iii) 李智聰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專注於處理商業相關事務。彼為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79)及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83)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目前並無於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李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終止該合約)，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彼無權收取任何其他款項或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當前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就郭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68)

茲通告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9樓0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
3. (a) 重選郭泰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卓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智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述情況配發之股份除外：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額外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公司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修訂以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第**2(1)**條-「營業日」之定義

在「股本」一詞的定義之前加入如下「營業日」之新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營業作香港證券買賣之日。為免混淆，當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在香港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暫停證券買賣，該日就本細則而言視為營業日。」；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細則第2(1)條—「普通決議案」之定義

刪除「普通決議案」現有整條定義，並由以下「普通決議案」之新定義取代：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c) 細則第2(1)條—「特別決議案」之定義

刪除「特別決議案」現有整條定義中之首段，並由以下「特別決議案」之新定義首段取代：

「特別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d) 細則第2(1)條—「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現有整條定義，並由以下「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新定義取代：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細則第2(1)條—「主要股東」之定義

緊接「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f) 細則第2(2)條

加入以下新一段為(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g) 細則第3(2)條

刪除細則第3(2)條最後一行「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並以下文取代：

「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h) 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第一行「每個營業日」字眼並以「營業時間內」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細則第59(1)條

完全刪除細則第59(1)條首段，並由以下新細則第59(1)條首段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始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可在法例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j)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整條，並由下文取代：

「66. (1) 依照或根據此等細則的規定，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彼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而言被視為股份的已繳部分。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方式准許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就股份投票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k) **細則第67條**

刪除細則第67整條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l) **細則第68條**

刪除細則第68整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68條取代：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據或比例作為證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論。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下，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m) 細則第69條

刪除細則第69整條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n) 細則第70條

刪除細則第70整條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o) 細則第75(1)條

(i) 刪除細則第75(1)條第五行緊隨「財產保監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後「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的字眼；及

(ii) 刪除細則第75(1)條第六行緊隨「或續會」後「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字眼；

(p) 細則第80條

(i) 刪除細則第80條首句中「，或倘若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之投票表決，則不遲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以及「，否則委任代表文據視為無效」的字眼；及

(ii) 刪除細則第80條第二句中「或於大會或續會上投票表決之要求」的字眼；

(q) 細則第81條

刪除細則第81條中「可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並」的字眼；

(r) 細則第82條

刪除細則第82條中「或投票表決」的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 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4(2)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是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獲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t) 細則第103條

(i) 於細則第103(1)(iv)條末分號之後加上「或」的字眼；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1)(v)整條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2)整條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及

(iv)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3)整條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u) 細則第122條

緊接現有細則第122條最後一句末加入下列句子：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細則第147條

於細則第147條第三行緊隨「以相同比例」後加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比例」的字眼；及

(w) 細則第161條

(i) 於細則第161條倒數第二句中緊隨「可以任何上述方式」後加入「(於網站登載除外)」的字眼；及

(ii) 緊隨細則第161條最後一句末加入下文：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可能視股東已同意其於本公司網站獲得公司通訊，惟有關視為同意須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而本公司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的任何程序。」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標有「A」字句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當中彙集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作出之修訂，以及根據本公司股東以往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一切舊有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敏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打磚坪街70號

麗晶中心

B座9樓

0902至0903及0905至0906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示人士擬參加表決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股東呈交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視作該名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主席)、陳小影先生(行政總裁)、郭泰佑先生及陳芳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